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聯絡人：李嫻聆

電子信箱：illee@sunrise.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轉2221

傳真電話：04-2652585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人字第105001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蘇弘毅副校長奉教育部105年6月6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50073957號函核定為代理校長，自105年7月1日起接篆視事，敬請查照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木鐸學社、中區技專校院聯盟、台灣高等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技術發展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2015-02-08
交13:58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5. 7. 11

約用請如杏

蘇玉龍

105. 7. 11

第1頁，共1頁
105年7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9790號



3205-7487